

# 新北市萬里區炭腳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751524 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教案)**」，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時將使用智慧觀議課 app 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公開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至觀議課系統 app 後台彙整「**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交由授課老師及學校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建議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需留下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於授課日前一週教師晨會進行說課，並提供教案。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觀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時將使用智慧觀議課 app 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件**」，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於授課後教師晨會議課,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
3. 公開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至觀議課系統 app 後台彙整「**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交由授課老師及學校存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六、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七、學校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肆、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以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伍、獎勵標準:**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一、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沈思生**

教導主任:  **李哲緯**

校長:  **魏勝賢**